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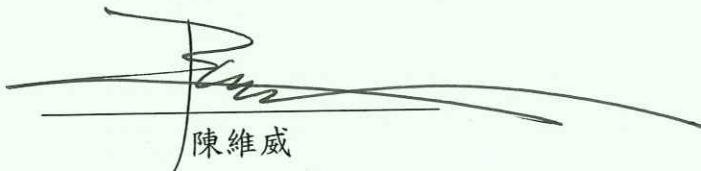


初級法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事法庭
JUÍZO CRIMINAL

告示

-----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，公告如下： -----
-----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件，編號：CR4-24-0260-PCC。 -----
----- 控訴方：檢察院。 -----
----- 嫌犯：李貴霞，女，1991年10月1日在中國出生，持編號為 CC347XXXX 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及編號 2518XXXX 的澳門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，在澳門沒有固定居所。 -----
----- 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現通知以下內容： -----
----- 上述嫌犯被控以直接共犯，其既遂之故意行為觸犯第 6/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偽造文件罪」（針對控訴書第 4.7 點上半部份事實）； -----
----- 上述嫌犯被控以直接共犯，其既遂之故意行為觸犯第 6/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偽造文件罪」（針對控訴書第 4.7 點下半部份事實）。 -----
----- 上述嫌犯須於 2025 年 11 月 6 日下午 2 時 45 分及下午 3 時 30 分 到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，以便參與本案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 -----
----- 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 -----
----- 2025 年 7 月 18 日，於澳門。 -----

法官


陳維威

首席書記員

丁

蘇玉芳